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9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届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18 (a)

经济和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

理事会副主席莫娜·尤尔(挪威)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

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0 号、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1 号、2017 年 7 月 25 日第 2017/29 号和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27 号决议，

重申坚信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任何国家都不应使其发展进程中断或倒退，

铭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和从这一类别毕业的标准和既定程序的适用必须保持稳定，以确保该进程的公信力，进而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同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时适当考虑到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或考虑可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1.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³

2. 注意到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a) 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和平等；(b)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执行情况自愿国别评估；(c) 全面审查最不发达国家标准多年方案的最新进展情况；(d) 监测即将或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e) 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适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情况；(f) 改善对即将和已经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g) 为拟定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提供投入；

3. 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理事会 2020 年届会的年度主题并提出建议；

4. 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测即将和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

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订和执行其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在一定时期内以可预测的方式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6. 满意地肯定委员会对理事会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所作的贡献，再次邀请理事会与委员会增加互动，并鼓励委员会主席，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按照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继续这种做法。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13 号》(E/2019/33)。

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